

## 六、价格折扣文件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的 2026 年水质自动站设备更新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水质五参数监测仪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16 人,营业收入为 15498.35354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17.27885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高锰酸盐指数监测仪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16 人,营业收入为 15498.35354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17.27885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3、氨氮监测仪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16 人,营业收入为 15498.35354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17.27885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4、总磷监测仪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16 人,营业收入为 15498.35354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17.27885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5、总氮监测仪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16 人,营业收入为 15498.35354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17.27885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6、多普勒流速仪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瓊沃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1395.16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64.489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29日



备注:

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:

1.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1.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或明确,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.3 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如投标人提供其它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,不需要相关制造商另外提供声明函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工业。